附件3

攀枝花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1）独立法人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近三年内（供应商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情形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

（6）公司（单位）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保管保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如相关制度篇幅较长可节选）。 （7）提供近三年内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的业绩证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攀枝花市财政局：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该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需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9）参选承诺函。

参选承诺函

攀枝花市财政局：

我方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全面研究了“攀枝花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比选公告，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2.我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此次参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公告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若采购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参选。若在中选后，采购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嫌疑的，可立即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10）报价表。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攀枝花市财政局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11）拟定工作开展方案，具体内容应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工作开展流程，工作开展方式等。